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编号：CRTHC2025-118

企业名称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双马街2号星华产业园15号厂房				
联系人	缪纯芬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3771704514				

核查机构名称	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1号楼23层2301号				
联系人	秦越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7638591405 ditansuoziliao@Sina.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年3月12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年3月12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41.48tCO ₂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41.48tCO ₂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年度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tCO ₂)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tCO ₂)	CH ₄ 回收与销毁 量(tCO ₂)	CO ₂ 回收利用量 (tCO ₂)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引起的CO ₂ 排放 (tCO ₂)	总排放量 (tCO ₂)
2024	890.9157	/	/	/	/	138.11	141.48

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李纯	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核查组成员	李盼、侯玉山		
技术复核人	秦越	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批准人	赵旭帅	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1.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1.4 核查准则 2

2.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核查发现 5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5

 3.1.2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9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9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13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3

 3.2.1 企业边界 13

 3.2.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14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5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5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5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6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7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8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8

 3.6 其他核查发现 19

4.核查结论 19

5.附件 19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19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9

支持性文件清单 20

1.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关于做好2016、2017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号，以下简称“1989号文”）、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中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活动的要求，满足其中“对重点排放单位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的适用情况，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核查机构名称）受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净购入电力、汽油产生的排放。

1.3 核查准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2016年5月13日印发）；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关于做好2016、2017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号）；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33号）；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2021〕130号）；

-《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

-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1.4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受核查方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河南

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核查组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 公平公正

核查组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 诚信保密

核查组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按照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李纯	组长	企业碳排放边界的核查、能源统计报表及能源利用状况的核查，2024 年排放源涉及的各类数据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量化计算方法及结果的核查等。
2	李盼 侯玉山	组员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业务流程的核查、计量设备、主要耗能设备、排放边界及排放源核查、资料整理等。
3	秦越	技术 评审	2024 年度碳排放报告技术复审

2.2 文件评审

受核查方提供《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组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进入现场对企业进行了初步的文审，包括企业简介、工艺流程、组织机构、能源统计报表等。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现场评审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公司	总经理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生产部	经理	-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
	技术部	经理	-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采购部	经理	-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
	办公室	主任	-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及补充数据来源及数据流过程；
			-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结算凭证及票据的管理。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遵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

行)》及国家发改委最新要求,并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发现,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并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 2 名具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知识的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程序执行。

3.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企业简介、《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一) 受核查方简介

-受核查方名称: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属于核算指南中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地理位置: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双马街 2 号星华产业园 15 号厂房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24 日

-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23714L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医疗器械、光学仪器、教学仪

器、仪器仪表及配件；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自动化设备制造；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规模：8729.3666 万元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历经27年稳健发展，已成长作为一家专注于眼科及眼视光诊查设备研发与生产的民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新三板正式挂牌（股票代码：430521），成为国内眼视光领域首家挂牌公司。

公司研发生产了覆盖眼科全年龄段和全生命周期的诊查设备，包括有裂隙灯显微镜系列、手持式裂隙灯显微镜系列、电脑验光仪系列、角膜地形图仪系列、眼底照相机系列、检眼镜系列、检影镜系列等。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公司自主研发多款具有技术创新性的全自动智能产品线，不断为市场提供一系列先进的眼科诊断设备，引领国产眼科诊查设备从“制”造走向“智”造，智能产品包括有全自动 AI 智能裂隙灯、全自动智能角膜地形图仪、全自动智能电脑验光仪、全自动智能生物测量仪等，真正做到了全自动、智能化、无人化。除了硬件之外，康捷还研发了“康捷眼健康管理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思维、远程医疗模式、大数据应用、AI 技术及先进的无人化智能设备，开创了“互联网+医疗”的服务模式。通过大数据分析，为患者提供精准的眼健康预警管理及个性化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瞪羚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产品取得 FDA、CE 等认证证书，具备出口竞争力，产品已进入美、德、俄等 30 余国市场。

受核查方的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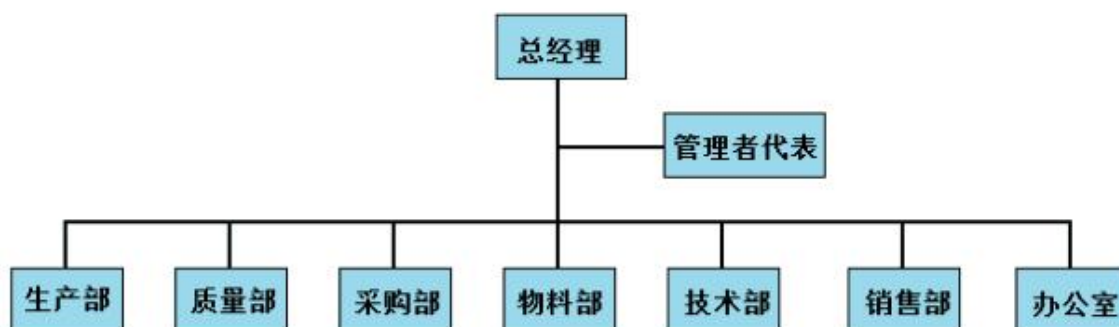


图 3.1.1-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3.1.2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基本流程如下：

1、零部件准备：对采购或加工好的零部件，如光学系统组件、机械结构件、电子控制元件等，进行清洁、检验和预处理，确保符合组装要求。

2、光学系统组装：将透镜、棱镜、滤光片等光学元件按照设计要求安装在光学支架上，通过精密调整装置校准光路，保证成像质量。

3、机械结构组装：将底座、立柱、臂架、调焦机构等机械结构件进行组装，使用螺栓、螺母等连接件固定，确保结构稳固，各运动部件灵活顺畅。

4、电子控制系统安装：安装电机、传感器、电路板等电子控制元件，并连接电线和数据线，实现自动调焦、照明控制、图像采集等功能。

5、整体装配：将组装好的光学系统、机械结构和电子控制系统进行整体装配，连接各部分之间的接口，进行初步调试。

6、调试与校准：通过专业仪器对裂隙灯显微镜的光学性能、机械运动精度、电子控制功能等进行全面调试和校准，确保各项指标符合产品标准。

7、成品检验：根据质量指标要求进行各项指标进行检验。确保成品符合标准。

8、外观处理与包装：对产品外观进行清洁或贴膜等处理，然后进行包装入库，包装材料通常包括纸箱、泡沫塑料等，以保护产品在

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

材料：

- 1、光学材料：透镜多采用光学玻璃，具有高折射率、低色散等特性，能保证成像清晰；棱镜一般采用 K9 玻璃等，用于改变光路方向；滤光片则根据不同需求选择特定的光学薄膜材料，如干涉滤光片，可过滤特定波长的光线。
- 2、机械材料：主体结构通常使用铝合金，因其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等优点；一些关键的传动部件，如丝杆、导轨等，常采用不锈钢材料，以保证运动精度和耐磨性。
- 3、电子材料：电机一般选用步进电机或直流伺服电机，具有精度高、响应快等特点；传感器包括位移传感器、光传感器等；电路板则采用多层印刷电路板（PCB），以实现复杂的电路功能。
- 4、其他材料：照明系统中的光源多采用卤素灯或 LED 灯，具有高亮度、色温稳定等优点；仪器外壳一般使用工程塑料，如 ABS 塑料，具有良好的成型性和耐冲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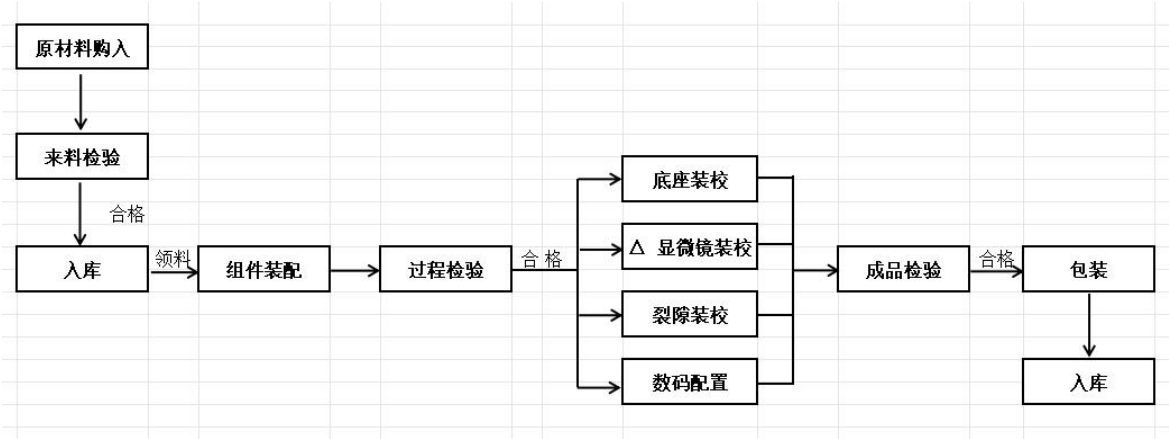


图3.1.2-1 工艺流程图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生产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见下表

3.1.3-1、表 3.1.3-2：

表 3.1.3-1 专用用能设备台账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功率（KW）	型号	产地
1	车床	1	3	CGM6125	国产
2	车床	1	4	CDL6136	国产
3	铣床	1	4	X6325T	国产
4	铣床	1	4	M3	国产
5	锯床	1	3	/	国产
6	数控车床	2	3.7	G-CNC6136	国产
7	数控车床	1	3.7	G-CNC350	国产
8	数控车床	1	3.7	G-CNC6140C	国产
9	加工中心	4	25	VMC-850S	国产
10	加工中心	1	25	VL-850	国产
11	加工中心	1	25	HPS-1200	国产
12	立式 CNC 加工中心	1	25	VL-850	国产
13	变频磨边机	1	0.03	ACD-100	国产
14	打标机	1	0.0576	AL-4310	国产
15	耐压测试仪	1	1.1	CS2672Y	国产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1.1	CS5801Y	国产

17	泄漏测试仪	1	2.2	CS2675FX-1	国产
18	砂轮机	1	0.75	M3325	国产

表 3.1.3-2 通用用能设备台账

变压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变压器类别	变压器型号	额定电压 (KV)	额定容量 (KVA)	安装位置
1	变压器	1	树脂浇注 干式电力 变压器	SCB13-630/1 0	10	630	厂区
空压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型号规格	公称容积流量 (m³/min)	额定工作压力 (Mpa)	驱动电机功率 (KW)	
1	空压机	1	10PMA 永磁	1.1	0.8	7.5	
空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型号规格			输入功率 (KW)	
1	美的空调	1	RFD-120LW/BP2SDN8Y-PA401(B3)			12	
2	美的空调	1	KFR-120LW/SDY-PA400(D3)			12	
3	美的空调	1	KFR-35GW/N8MJA3			3.5	
4	华凌空调	2	KFR-35GW/N8HF3			3.5	
5	志格空调	3	KFR-72LW/ABP96+AIG			7.2	
6	志高空调	2	KFR-72LW/N58+N3			7.2	
7	海尔空调	1	KFR-50LW/06KCA83UL			5.2	
8	美的空调	2	KFR-72LW/DY-1F(R3)			7.2	
9	海信空调	2	KFR-35GW/A8Z316N-A3(1N10)			3.5	
10	志高空调	1	KFR-72LW/R88+N3			7.2	

11	美的空调	2	KFR-35GW/BP3DN8Y-DH400(3)	3.5
12	美的空调	1	KFR-35GW/N8KS1-1	3.51
13	志高空调	1	KFR-72LW/P88+N3	7.2
14	美的空调	1	KFR-72LW/BP3DN8Y-YA401(1)	7.29
15	美的空调	1	KFR-72LW/N8MJA3	7.2
16	志高空调	4	KFR120W-0S523	3.94
17	海尔空调	3	KFRD-75QW/21DAH13	7.5

能源计量统计情况：受核查方排放单位具有 2024 年能源费用明细、《公司能源消耗情况表》、包含电力的月消耗量。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提供数据，确认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4-1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年度		2024
工业总产值（万元）（按现价计算）		10046.14
年度主要产品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2024	裂隙灯显微镜系列、手持式裂隙灯显微镜系列、电脑验光仪系列、角膜地形图仪系列、眼底照相机系列、检眼镜系列、检影镜系列等	14858 台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

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公司主营产品为裂隙灯显微镜系列、手持式裂隙灯显微镜系列、电脑验光仪系列、角膜地形图仪系列、眼底照相机系列、检眼镜系列、检影镜系列等，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主要生产系统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双马街2号星华产业园15号厂房，不涉及其它下辖单位或分厂。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汽油产生的直接排放，净购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2024 年企业核算边界与 2023 年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如下表所示。

表 3.2.2-1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能源/原材料品种	排放设施
化石燃料燃烧	汽油	公务用车
净购入电力的间接排放	电力	厂区内所有用电设备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2024 年企业排放边界与 2023 年比，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检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核算方法的选择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移。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 净购入使用电力

数据来源	2024 年能源消耗台账	
监测方法	电表在线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审核组现场核查发现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的数据来源于 2024 年能源消耗台账，检查组将电力结算单数与 2024 年能源消耗台账中净购入电力消耗数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真实可靠且可采信。	
核查结论	核实的净购入电力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数据一致。检查组最终确认的净购入电力如下：	
	单位	2024 年
	MWh	245.88

3.4.1.2 汽油的消耗量

数据来源	汽油购买发票
监测方法	加油枪
监测频次	实时测量
记录频次	每日记录，每月、年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1 次/年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企业分别提供了《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月报表》，采用抽样的方式抽查了 2024 年 5 月和 6 月两个月的生产月报和财务报表发

	票中汽油的消耗数据，二者数据一致，数据真实、可靠、可采信。	
核查结论	核实的汽油消耗量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的 数据一致。核查组最终确认的汽油消耗量如下表：	
	单位	2024 年
	t	1.1066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电力排放因子

	电力排放因子（tCO ₂ /MWh）
数值	0.5617
数据来源	《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33 号）（华东）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3.3.4.2.2 汽油的低位发热量

	低位发热量（GJ/t）
数值	44.8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缺省值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汽油低位发热量选取正确。

3.4.2.3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tC/TJ）
数值	18.9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缺省值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选取正确。

3.4.2.4 汽油碳氧化率

	汽油碳氧化率（%）
数值	98
数据来源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汽油碳氧化率选取正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其来源合理、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4.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年度	种类	消耗量 (t, 万 Nm ³)	低位发热 量(GJ/t; GJ/万 Nm ³)	单位热值 含碳量 (tC/TJ)	碳氧 化率 (%)	折算 因子	排放量 (tCO ₂)	总排 放量 (tCO ₂)
		A	B	C	D	E	$F=A*B*10^{-3}*C*D*E$	
2024	汽油	1.1066	44.8	18.90	98%	44/12	3.37	3.37

3.4.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经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核查，受核查方不存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3.4.3.3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年度	物质种类	活动水平数据 A (MWh)	排放因子 B (tCO ₂ /MWh)	年度碳排放量 C=A×B (tCO ₂)
2024	电力	245.88	0.5617	138.11

3.4.3.4 排放量汇总

年度	202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3.37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	/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138.11
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41.48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因受核查方为工业其他行业企业，目前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未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名单，故目前暂不需要对受核查方进行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办公室负责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企业暂时未建立完整的二氧化碳排放计算与报告质量管理体系，但建立并执行了公司内部能源计量与统计管理制度。对能耗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确保数据质量。同时，建立了相关文档管理规范，以保存维护相关能耗数据文档和原始记录。核查组建议企业按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制订相应管理制度以确保数据质量，制订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应对措施，建立文档管理规范，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数据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工作。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年度	202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	3.37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	/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₂ ）	138.11
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141.48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5.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本核查机构根据对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核查过程及结果

提出以下建议：

建立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明确相关职责，建立碳数据的测量、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的规章制度，加强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数据文档管理，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核算相关的数据文档和数据记录（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的保存和管理。完善基础数据的汇总及整理。

建议受核查方对对生产工序能源消耗量也要进行准确的计量，对计量仪器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做好相关数据文件存档工作。加强对日常电力、汽油等能源的消耗记录，以统计分析能源消耗情况，以便采取节能措施降低碳排放。

支持性文件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简介、组织结构图
3	厂区平面图
4	工艺流程图、工业产销总值及产品产量
5	财务状况表、主要耗能设备台账
6	计量设备台账
7	2024 年企业生产能源统计台账
8	电力结算单
9	计量器具检定证书